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细则

为保障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 招生考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00，请提前 30 分钟到场签到。

复试方式：综合能力考核以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签到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启铸恭温楼 E118 会议室。

二. 招生考试程序

复试面试招生考试环节具体如下：

- （1）考生签到后按顺序进入考场。
- （2）考生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确认身份。
- （3）考试开始，考生抽题，作答。

(4) 考生阐述本人已有学术成果和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

(5) 考试结束后，小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三. 材料要求

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考生按学院公布的时间参加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2.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3. 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4.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5.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

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7.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点击下载模板，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需密封后提交；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点击下载模板）；

9. 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5-9 进行复试时使用。

四. 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考核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

（一）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科目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科目表》。

（二）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 考生至少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

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 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汇报形式请按照各专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进行），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 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三）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将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于5月30日前提交至学院。

（四）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五）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提出复试考核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做出歧视性规定。其他考核要求须按规定在学院复试考核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

（六）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

进行复试考核。

五. 复试考核分值要求

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均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 30 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 60 分、综合素质为 10 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六. 总成绩计算

(一) 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二) 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 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 60%。

七. 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 各学院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 10%。

(二) 每位导师原则上一个培养周期至多有 1 名在读全日制

定向（在职）博士生。

（三）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四）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六）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八. 其他事项

工商管理学院拟定于 2023 年 4 月前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结果、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布网址为 <https://cba.cueb.edu.cn/>。

学院接待、受理考生投诉、举报的电话：010-83952336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及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10 日